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8,69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225	士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7,22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376千元，係職員50人及衛警6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76		2.技工及工友待遇1,88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7		3.獎金10,60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11 獎金	10,607		4.其他給與1,69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0121 其他給與	1,690		5.加班值班費2,475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475		6.退休離職儲金2,34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45		7.保險2,84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2,8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21	士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1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115		1.業務費19,11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250		(1)水電費2,2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11		(2)通訊費51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3)資訊服務費9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0		(4)其他業務租金3,500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5)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59		(6)保險費59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4,648		(8)物品4,64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6		<1>資訊耗材等經費8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		<2>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82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		<3>車輛油料162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20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8,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62		每月耗油料24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2.8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4,956千元，其中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4千元，係按員工6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5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214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60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00千元。 <7>委外及一般行政事務費1,72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7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8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 <2>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係按職員50人及駐衛警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00千元。 (13)國內旅費3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6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年每人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799千元，包括：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10,39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03 辦理執行業務	12,348	士林分署執行組	
0200 業務費	11,799		
0203 通訊費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99		
0291 國內旅費	1,200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8,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549		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1,2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 旅費。 2.設備及投資54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549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174,131
計畫內容： 興建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合署辦公廳舍，以地下2層、地上9層為主體建築，為辦理執行業務並設有扣押保管室、拍賣室、詢問室及檔案室等設施。		預期成果： 興建1座莊嚴且現代化之行政執行機關，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174,131	士林分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74,1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4年1月12日院臺法字第0940000996號函、95年8月4日院臺法字第0950037232號函及98年1月13日院臺法字第0980000881號函核定，總經費611,138千元，分8年辦理興建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合署辦公廳舍，以地下2層、地上9層為主體建築，為辦理執行業務並設有扣押保管室、拍賣室、詢問室及檔案室等設施，94年度編列1,500千元，95年度編列30,000千元，96年度編列經費20,000千元，97年度編列經費7,000千元，99年度編列經費84,956千元，100年度編列經費2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49,131千元，預定辦理工程施工、監造、驗收、接管及取得使用執照等事宜，預定101年底完工。 2. 新建辦公廳舍內部設備費25,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13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9,131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00		